

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溝皂里第2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北港鎮溝皂里第 22 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**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**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之 政 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蔡 文 進	60年9月1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省立北港高級中學畢業	溝皂里9鄰鄰長（19、20、21屆） 溝皂里真武殿管委會第六屆會計職務	1.舉辦各種活動帶動里內熱鬧愉快氣氛。 2.盡全力爭取專款經費建設溝皂里。 3.使社區組織發揮作用提具計劃書申請補助經費。 4.親自訪視關心里內弱勢家庭及獨居老人現況。 5.親自巡視並提報維修里內路燈、廣播系統及路面破損情況。 6.積極協調清潔隊定期排派清除路旁雜草及日常清運，臨時大型垃圾清理事務。 7.協調安排清潔隊進行登革熱噴藥，消毒蚊蟲工作。 8.里民交託事項我必會盡速處理並即時回報進度情況。
2		許 傑 凱	58年4月10日	男	高雄市	無	一鼎金國小 二鼎金國中	一東榮國小家長會長 二溝皂真武殿現任副主委	一、服務里民。 二、發展社區。 三、振興廟宇。
3		蔡 火 盛	49年4月25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建國國中		
4		蔡 榮 修	65年10月8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東榮國小 建國國中 北港農工	前好收派出所義警隊員 議員秘書 雲林縣議會職員	1.全力爭取重要建設說到做到。 2.活化社區理事會之效能。 3.輔助奄豬社區建設之平衡。 4.針對獨居老人及弱勢家庭加強訪視及扶助。 5.結合外界資源，爭取長青食堂之設立。 6.祖先公設立管理委員會，一切公開透明。 7.爭取公園維護經費，避免義工人員勞動傷害。 8.全力維護地方和諧，廣納建言，希望賢能、無私人才加入庄務運作。 9.針對庄裏特殊貢獻之里民各別表揚、讚許。 10.庄裏溝渠、水道、雜草將會配合相關單位定期清理、消毒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11年11月2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縣議員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1.投開票地點（[見投開票所一覽表](#)）。
- 2.投票時攜帶**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爲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

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㉔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
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1.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圈後加以塗改。
- 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

- 1.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
- 2.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
- 3.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選舉公報防疫宣導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，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，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<https://www.cec.gov.tw>)。
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	號次	相片	姓名

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中央選舉委員會

民主ㄟ頭家，選票嚟通賣。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。



檢舉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...最高獎金五十萬元
村（里）長候選人賄選者

檢舉有獎金 絕對保密檢舉人身份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舉電話：05-6329183

※ 本公報單面編印一大張

※ 妨害選舉及投票相關規定、投（開）票所一覽表，請參閱鎮長選舉公報。